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硕博连读”培养项目

二次资格考试及分流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管理学院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调整稿）》、2012年10月17日及2014年12月10日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即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会议精神，对“硕博连读”培养项目二次资格考试及分流工作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适用对象

2012年9月及以后入学的所有硕博连读生。

二、资格考试的通过标准

所有硕博连读生必须参加资格考试。资格考试既是硕博连读生转博选拔的重要环节，也是硕博连读生中期考核学业方面的重要组成部分。

通过标准：资格考试笔试成绩达到当年度学校博士生入学考试复试线。

三、具体程序和细则

1、当届资格考试通过的情况

凡是当届资格考试笔试成绩达到当年度学校公布的博士生入学考试复试线的学生，在转博面试前学院将和其确认转博志愿。学生可选择继续参加转博面试，也可主动选择转为硕士生，按分流的4年制硕士生培养方式进行培养。

对于转博面试通过且最终进入当年度博士生拟录取名单的学生，按照硕博连读生教学计划中的博士生阶段的要求进行培养。对于转博失败的学生，学院将和其再次确认转博志愿，如愿意申请参加第二次资格考试的转博选拔，则不需重修相关课程，可直接和下一年级学生一起参加下一年度的转博资格考试；如学生主动选择转为硕士生，则按分流的4年制硕士生培养方式进行培养。

2、当届资格考试未通过的情况

凡是当届资格考试未通过的学生，中期考核成绩为C等，且须在第五学期重修相关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具体要求如下表）后，和下一年级学生一起参加下一年度的资格考试。同时，学院将对有关学生进行转博或转硕意向的备案工作。

表 1：重修课程清单

一级学科/专业	学位基础课	学位专业课
应用经济学	高级微观经济学（一）	至少 2 门
管理科学与工程(1)		
工商管理		
统计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3 选 2：高等概率论、高等数理统计（一）、统计计算	
管理科学与工程(2)/运筹学与控制论	凸分析或线性最优化	至少 2 门

对于原课程成绩为 A 和 A-者，可申请免修该门课程。重修所选课程时，可选择 1 门课程按学校流程申请将该门课程的最终重修成绩在校方成绩单上覆盖原课程成绩；其他重修课程按院内登记的方式操作选课及成绩记录。

3、第二次资格考试

凡是在第六学期初参加第二次资格考试的学生，经笔试、面试选拔通过且最终进入该年度博士生拟录取名单者，正式转入攻博阶段学习和研究。再次参加资格考试仍然转博失败的学生，如尚可以作为硕士生培养，则进行分流处理。

4、分流硕士培养

作为“硕博连读”培养项目的硕士分流出口，总学制为 4 年。具体分为两类：

（1）当届资格考试通过后主动选择转硕的学生，可按以下方式进行后续培养，具体培养过程分流与处置方式为：

由学院帮助协调安排实习一年或申请 DBA 研究助理 2 年。在第五学期修读《管理学理论与实践》等必修专选课及《专业外语》等课程，并鼓励适量旁听院内外开设的各类硕士生课程。在第五学期末之前，通过双向选择确定硕士生导师，在导师的指导下择时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工作。鼓励发表学术论文，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后授予相应的科学硕士学位。

（2）第二次资格考试转博失败作为分流硕士生培养的学生，在第六学期末通过双向选择确定硕士生导师后开题，在第七学期修读《管理学理论与实践》等必修专业选修课及《专业外语》等课程。鼓励发表学术论文，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后授予相应的科学硕士学位。

四、其他事项

1、对硕博连读生培养过程实行中期考核及分流，乃至实行淘汰制是研究生教育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此，对分流后四年才获得硕士学位者，在就业时个别情况如有需要，可由学院向用人单位出具相关证明解释该生系参加“硕博连读”培养项目完成学业后获得学位。

2、如有表现突出的学生按照培养要求，提前修满所有学分且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相关要求，可以向学院申请提前毕业，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即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批同意并报校研究生院批准后，方能按程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授予相应的科学硕士学位。具体要求如下：

从 2012 级分流硕士生起，表现突出的学生申请提前毕业必须首先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修学年限已满 3 年；（2）已修完所有规定课程，且平均绩点达到 3.5 以上（含 3.5）；（3）第六学期初之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并通过。满足以上三个条件之后申请提前毕业（半年）学籍变动并获得学校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申请程序，进入学位申请程序后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者方可提前毕业并授予硕士学位：（1）学位答辩成绩为优秀；（2）在《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国际期刊目录 2013 版》或《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国内期刊目录 2013 版》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含录用）至少一篇论文。如无法满足以上两个条件中的任意一个但学位答辩通过者，则可以提前毕业但不授予硕士学位，硕士学位待 4 年期满后方可授予（届时无需再进行学位答辩）。

五、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解释权属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即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附图：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硕博连读”培养项目二次资格考试及分流工作流程图

